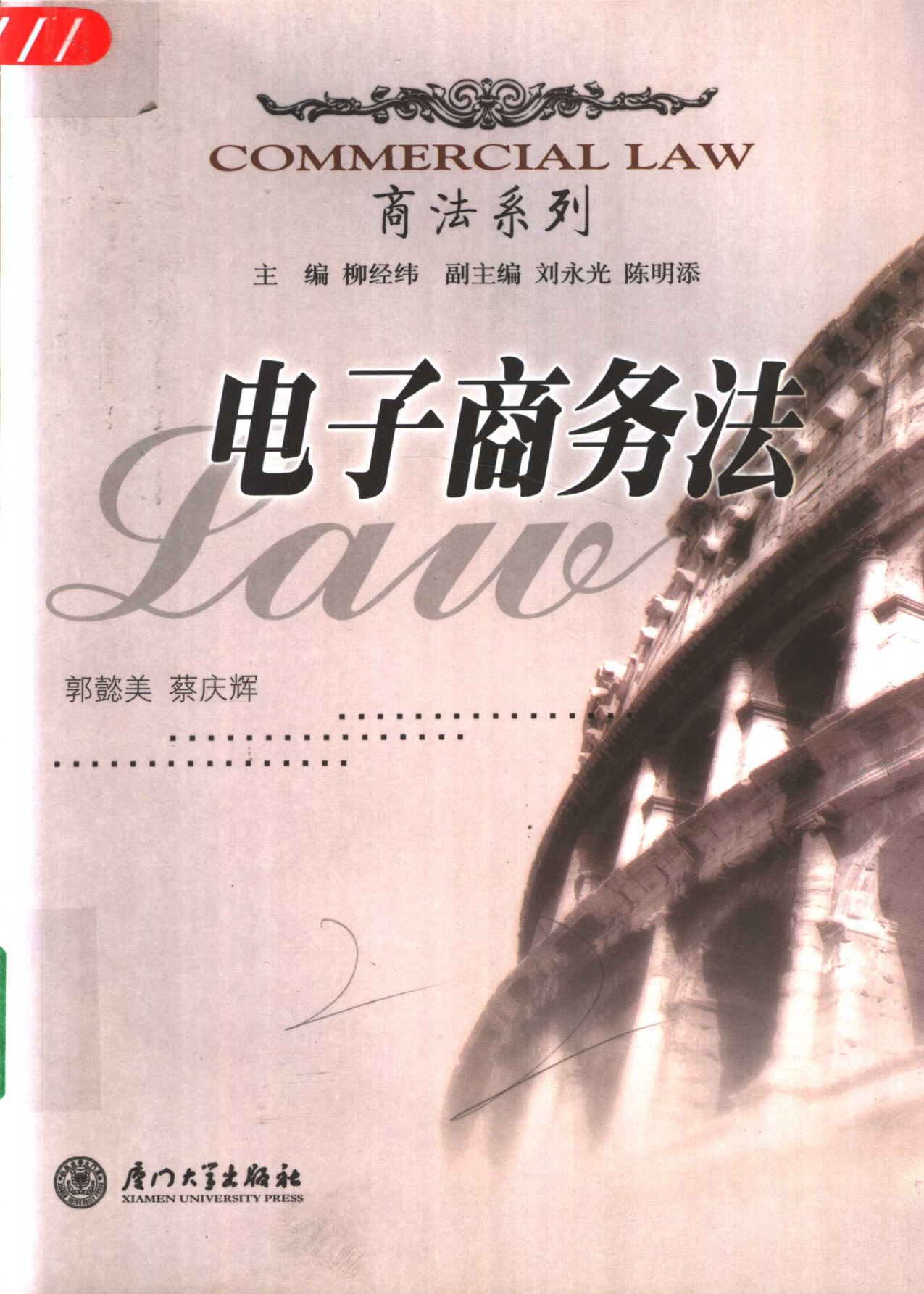


COMMERCIAL LAW
商法系列

主 编 柳经纬 副主编 刘永光 陈明添

电子商务法



郭懿美 蔡庆辉

.....

.....

.....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商法系列] COMMERCIAL LAW

主 编 柳经纬 副主编 刘永光 陈明添

D923.99
10

电子商务法

郭懿美 蔡庆辉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44106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子商务法/郭懿美,蔡庆辉编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2

(商法系列/柳经纬主编)

ISBN 7-5615-2164-2

I. 电… II. ①郭…②蔡… III. 电子商务-法规-中国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031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福建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4年2月第1版 2004年2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3.25 插页:2

字数:404千字 印数:0001-3000册

定价:32.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前 言

前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商事立法是最为活跃的领域,也是最具成就的领域。从1979年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到1993年的《公司法》,再到2001年的《信托法》,大凡公司、企业、证券、票据、保险、海商、信托、担保、期货、招投标、拍卖等多数商事法领域,都有了专门的立法(法律或法规)。由于商事法律最直接地反映了市场经济的要求,学习和掌握商事法的理论知识可以直接服务于市场经济活动,因而在法学教育以及各种形式的法律知识培训中,商事法都备受重视,成为法律学习中的一个突出的亮点,商事法研究也成为法学理论研究的热点之一。

厦门大学法律系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民商法学科和课程、教材的建设,组织编写了民商法学系列教材(包括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和继承法、商法[上、下]),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为了进一步推进商事法的理论教学和研究,厦门大学法律系与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首次合作,组织部分从事民商法理论教学和研究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商法丛书,力图在商事法的教学和研究方面,有所作为。

编写本丛书的初衷在于为法学本科专业学生提供一套较为完整的商事法教材和参考书,因此我们特别强调,应当注重结合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系统地阐述各商事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并尽可能地汲取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因此,本丛书既可作为商事法教学用书,亦可作为一般读者了解 and 掌握商法或商法的某个领域的法律知识之读物。

本丛书由柳经纬担任主编,刘永光和陈明添担任副主编。《电子商务法》为本丛书之一,具体分工:郭懿美撰写第一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蔡庆辉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二章。本书不足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本丛书的编写得到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柳经纬

2003年国庆

ALD 76/07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电子商务与电子商务法	(1)
第一节 电子商务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电子商务法律环境	(13)
第三节 我国电子商务法律环境	(30)
第四节 我国电子商务立法建议与进展	(39)
第二章 电子合同法律问题	(46)
第一节 电子合同概述	(46)
第二节 电子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2)
第三节 电子合同的履行与违约救济	(82)
第三章 电子签字与电子认证法律问题	(91)
第一节 电子签字法律问题	(91)
第二节 电子认证法律问题	(109)
第四章 电子支付法律问题	(129)
第一节 电子支付概述	(129)
第二节 网上银行的法律问题	(143)
第三节 电子货币的法律	(149)
第四节 电子资金划拨的法律问题	(152)
第五章 电子商务税收法律问题	(158)
第一节 电子商务对税法的冲击与挑战	(158)
第二节 国际上对电子商务税收的态度及我国的对策	(162)
第六章 在线证券交易的法律问题	(168)
第一节 在线证券交易概述	(168)
第二节 在线证券交易的主要法律问题	(173)
第三节 我国在线证券交易管制的规范	(179)
第四节 在线证券交易的特殊问题	(191)

第七章 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200)
第一节 电子商务专利.....	(200)
第二节 域名的法律保护.....	(204)
第三节 网络著作权的保护与限制.....	(220)
第四节 网上商业秘密保护的问题.....	(238)
第八章 电子商务中的不正当竞争问题	(253)
第一节 我国关于网上不正当竞争的法规.....	(253)
第二节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案例简介.....	(255)
第九章 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	(270)
第一节 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权利.....	(270)
第二节 网络服务经营者的义务和责任.....	(277)
第三节 我国网络消费者保护有关案例.....	(282)
第十章 电子商务中的隐私权保护问题	(289)
第一节 隐私权的意义.....	(289)
第二节 我国隐私权保护的法律基础.....	(290)
第三节 信息科技对隐私权保护的新威胁.....	(292)
第四节 网络服务提供商的隐私权保护责任.....	(297)
第五节 我国网络隐私权保护立法进展.....	(299)
第六节 垃圾邮件(spam)的管制问题.....	(301)
第十一章 网络犯罪问题	(308)
第一节 国际网络犯罪防治的概况.....	(308)
第二节 网络犯罪的特点暨构成特征.....	(311)
第三节 网络犯罪的种类与案例选介.....	(313)
第四节 我国对网络犯罪的规范与防治对策.....	(321)
第十二章 电子商务纠纷的解决问题	(327)
第一节 电子商务纠纷的司法管辖问题.....	(327)
第二节 电子商务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	(344)
第三节 电子商务纠纷解决的替代方式	
——在线争议解决方式.....	(355)
第四节 电子商务诉讼中的电子证据问题.....	(362)
参考书目	(367)

第一章 电子商务与 电子商务法

第一节 电子商务概述

一、电子商务的定义

作为一种新兴的交易模式,电子商务(Electronic Commerce,简称 E-Commerce 或 EC)虽然发展迅猛,但目前学术界和实务界对其尚无明确定义。1996年12月16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在联合国第51次会议上所通过的《电子商务示范法》(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的第1条规定:“本法适用于在任何商业活动过程中所使用以数据信息形式存在的任何形式的信息。”该条不是对电子商务的准确定义,而只是对该法适用范围的定义。不过我们从该规定中可以推论得出该法对电子商务的基本看法:凡是运用数据电文的商业或商务活动,均视为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1条(a)项对“数据电文”的解释为:“系指由电子、光学或类似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EDI)、电子邮件、电报、电传、电子复印等方式,所产生、发送、接受或储存的信息形式。”其核心意思是商业活动的信息是运用电子手段表达、传递的。因此,《电子商务示范法》对电子商务的理解也可以表达为:电子商务就是“商务活动电子化”,或者说是“电子技术+商务活动”。^①

《电子商务示范法》在脚注5中注明:“‘商业’这一术语应作广泛解释,包括来源于所有具有商业特征的关系的事项,不论是否存在合同。具有商业特征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业务:提供或交换商品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业务;分销协议;贸易代表或代理;代管;租赁;建筑工程;咨询;工程;许可;投资;融资;

^① 高富平主编:《电子商务法律指南》,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资或者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以航空、海运、铁路或公路方式运输货物或乘客。”

1997年4月15日,欧盟制定的《欧洲电子商务提案》第5点对电子商务作了以下描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电子网络来做生意。电子商务基于对文本、声音和图像数据的电子处理与传输来实现。它包括多种行为,如商品的电子贸易和服务,数字内容在线发送,电子资金转账,电子股票交易,电子提货单,商业拍卖,合作设计和工程,在线资源,政府采购,消费者直接买卖和售后服务。电子商务既涉及到产品(例如消费品、专业化的医药设备)又涉及到服务(例如信息服务、金融和法律服务);既包括一些传统行为(如健康、教育)又包括一些新型行为(如虚拟商场)。”^①

美国 Kalakota 和 Whinston 两位学者则对电子商务做了如下定义:

1. 广义的电子商务,指现代的一种商业行为,其目标在于应付企业与客户的需求,达到降低成本、增进商品及服务质量,并且强化服务提供的效率。

2. 狭义的电子商务,泛指运用现代的电脑网络,或是未来由无数网络所组成的“信息高速公路”(Information Superhighway),来销售与购买信息、产品以及服务等行为。^②

此外,我国也有专家认为,电子商务本质上是交易的一种方式,从交易的结构来看,交易主体依然是企业、消费者,交易客体包括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交易场所则是网络平台。一般而言,电子商务就是利用电子数据在消费者、企业和政府间进行无纸化的信息交换(包括商品信息及其订购信息、资金信息及其支付信息、安全及其认证信息等),在参与者之间建立一种自动化的关系,完成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配置。电子商务与传统交易的最大的区别在于交易场所的不同,因而演变出新的交易规则,电子商务的最基本的规则是在任何时间(anytime)、任何地点(anywhere)提供任何方式(any style)的交易。电子商务实质上是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商业模式的一次革命。

电子商务的主体是政府(Government)、企业(Business)以及消费者(Consumer)。政府是作为管理者的角色出现,主要制定电子商务的“游戏规则”,维护网络的安全和保密、保障知识产权和交易主体的隐私权等;企业和消

^① 阿拉木斯、高富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与网络法规汇编》,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552页。

^② Kalakota & Whinston, *Frontiers of Electronic Commerce*, 1997, 转引自邵晓薇、郭雨涵:《电子商务导论》,台湾旗标出版(股)公司1990年版,第1-4、1-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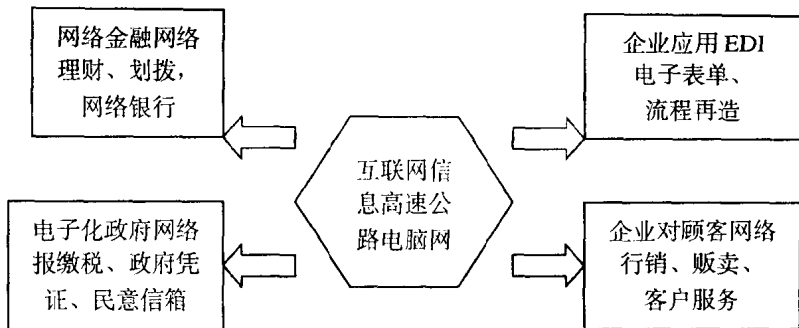


图 1-1 电子商务运行简图

资料来源：邵晓薇、郭雨涵：《电子商务导论》，台湾旗标出版(股)公司，1990 年版，第 1~4 页。

费者是交易主体，门类各异、形态百千的交易在企业与消费者之间通过不同的组合在网络平台上发生，这是电子商务发展最快、最激动人心的部分。^①

二、电子商务的分类

透过电子商务纷繁复杂的交易形态，我们发现，根据交易主体的不同，电子商务分为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个人(B2C)、个人对个人(C2C)以及个人对企业(C2B)四种模式，其中前两种是电子商务中最常见的模式。B2C 涉及的领域广泛，如股票交易、PC、Modem、金融、中介服务、鲜花礼品等等；B2B 大多发生在企业之间的大宗交易中，如电子元器件、会计服务、商业抵押、证券、电机、网络产品、解决方案等。目前涉及电子商务的网站主要从事 B2B，B2C 较少，这是由于网上购物的消费者少，但 B2C 应是电子商务发展的大趋势，也是电子商务最具潜力和盈利空间的领域。根据商品的形态的不同，电子商务则分为无形商品的电子商务和有形商品的电子商务。无形商品的电子商务在网络上完成订购、支付资金、交付商品的全部行为，即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都在网络上发生；有形商品的电子商务则在网络上完成订购、支付过程，交付行为则通过商品配送系统来完成，即信息流、资金流发生在网络上，物流则

^① 巴劲松：《电子商务的发展趋势与立法原则的调整》，《管理咨询》，<http://www.chinese-voices.net/tanpanjuaiche/0995.htm>

在网络外进行。^①

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近些年来又出现了市场与市场之间(Market to Market,简称 M to M 或 M2M),点对点之间(Peer to Peer,简称 P to P 或 P2P)的新模式。电子商务从内容上可以分为三类,即网上购物、网上服务、网上洽谈商务。网上购物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有形商品交易,一类是无形商品交易。网上服务主要是信息服务,也包括金融服务等。网上洽谈商务包括询价、报价、发布商业信息、签订合同、结算等,也包括知识产权贸易。

此外,世界著名的市场数据统计和分析公司 Dataquest 公司,将现有的各种电子商务经营方式分为 5 种:

1. 电子零售商(e-Tailers),指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方式;

2. 商业门户(Portals),指引导消费者到其他网站达成交易的经营方式;

3. 专项事务服务者(Metamediaries),指以专项事务(如婚丧嫁娶、生子、买卖房地产等)为目标提供商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方式;

4. 动态价格制定者(Dynamic Pricers)或社区组织者,指将供需双方撮合在一起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经营方式,如进行拍卖(顾客报价)、逆向拍卖(卖主互相竞价)、集体议价(通过集体购买压低价格)、集中采购(供方联合起来,满足需方的特定要求)、双向撮合(把供需双方撮合在一起进行交易等);以及

5. 关系中介者(Relationship Mediators),指采用各种灵活方式,协助用户在网上购物或找到满意的的服务的经营方式,包括购物代理、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前四种经营方式现已基本完备成型,第五种经营方式已崭露头角,正待发展,预计将会成为未来电子商务最主要的经营方式。^②

三、全球上网人口与电子商务发展情况

随着网络的普及和应用,全球上网人口与电子商务的交易量迅速增加。根据联合国贸易暨发展会议(UNCTAD)的研究报告,全球上网人数在 2002 年底将达到 6 亿 5500 万的规模,较 2001 年增长了 30% 之多。而发展中国家

^① 巴劲松:《电子商务的发展趋势与立法原则的调整》,《管理咨询》,http://www.chinese-voices.net/tanpanjuaiche/0995.htm

^② 李顺德:《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中国法学网,2003. 6. 23,http://www.jcrb.com/zyw/n144/ca79528.htm.

的上网人数增长最为快速,2001 年全球新增的上网人数中有 1/3 来自发展中国家。以地区区别来看,亚洲地区的上网人数增加最多,一年增长 44%,其次为非洲,增长率为 43%,拉丁美洲增长 33%,欧洲亦是 33%,北美则为 10%。^①

另根据 NUA 的统计,截至 2002 年 9 月,全球上网人数总计为 6 亿 560 万人。其中欧洲高居第一名,有 1 亿 9090 万人;亚太地区紧跟其后,有 1 亿 8724 万人;北美则为 1 亿 8267 万人。^② 而根据 2003 年 7 月 21 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1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我国网民数量已经达到 6800 万,半年内增长了 890 万。^③

在电子商务发展方面,UNCTAD 在上述研究报告中指出,B2B 电子商务交易占整体电子商务交易额的 95%。UNCTAD 以 Forrester 的数据为例,估计 2002 年全球电子商务交易量约达 23 亿美元,较 2001 年增长 50%,预测到 2003 年底全球电子商务将增长到 39 亿美元的规模,2006 年则为 128 亿美元;而到 2006 年时全球商务交易中电子商务将占其中 18% 的交易量。美国的电子商务发展仍然在全球中处于领先地位,美国的电子商务交易量占全球电子商务交易量的 45%,西欧为 25%,日本则为 15%。估计到 2006 年时美国的电子商务交易量(大部分来自 B2B 交易)将占该国整体交易量的约 26%,西欧国家则为 19%。^④ 此外,依据 eMarketer 2003 年 4 月 1 日预测,到同年底全球企业对企业(B2B)的商业收入将超过 14 亿美元。到 2004 年全球电子商务的收入则被期待可攀升至 27 亿美元。^⑤

电子商务作为新型的商业模式,首先,其最根本的革命就是缩短供给者与需求者的距离,从“迂回经济”走向“直接经济”,传统经济条件下过多的代理链

① 潘明君:《全球上网人口 2002 年底将达 6.5 亿》,2002.12.5, <http://www.find.org.tw/0105/news/0105-news-disp.asp?news-id=2421>

② See *How Many Online?*, <http://www.nua.com/surveys/how-many-online/index.html>.

③ 参见《CNNIC 发布第 1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03.7.21, <http://www.peopledaily.com.cn/GB/it/1067/1977582.html>

④ 潘明君:《全球上网人口 2002 年底将达 6.5 亿》,2002.12.5, <http://www.find.org.tw/0105/news/0105-news-disp.asp?news-id=2421>

⑤ See *eMarketer: Worldwide B2B revenues to pass one trillion*, <http://www.nua.com/surveys/index.cgi?f=VS&art-id=905358753&rel=true>.

条被取消,降低了交易成本,提高了交易效率。其次,电子商务冲破了交易的地域限制和时间限制,在全球范围内完成交易。第三,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的速度和强度增加,资源以更高的效率配置。与此同时,交易双方的身份、场所、权限等要素的虚拟化等特点,使它具有前所未有的潜在风险,在从传统的基于纸张的贸易方式向电子化的贸易方式转变的过程中,如何保证电子化的贸易方式与传统方式一样安全可靠是人们关注的焦点,同时也是电子商务全面应用的关键问题之一,因而就更加需要一个比传统商务更加完善的法制环境。^①

四、电子政务

(一) 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息息相关

电子政务(E-Governance)是以现代信息通讯技术改造政府行政业务而成为一种新的政府管理方式,包括政府间的电子政务(G2G)、政府对企业的电子政务(G2B)和政府对公民的电子政务(G2C)三个方面。简言的,电子政务就是政府部门办公事务的网络化和电子化。作为最大的经济实体,政府的电子化在电子商务中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市场空间。

在信息时代,电子政务已经成为治国不可或缺的工具。在经济和信息全球化加快发展的情况下,一个信息化的政府已经成为提高一个国家或地区全球竞争力的要素。电子政务的发展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信息产业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电子政务的发展还将对一个国家或地区各行各业信息化的发展,包括电子商务和电子社区的发展,起着示范作用。^② 没有电子政务,不存在真正意义的电子商务;政府信息化的建设,从某方面而言是在拉动整个信息化产业的发展。亦即企业各项电子商务操作,尚需仰赖电子政务的配套,二者密切配合,才能事半功倍。电子政务具有虚拟性、超地域性等诸多特点,90年代以来已成为许多国家的优先发展战略。



^① 巴劲松:《电子商务的发展趋势与立法原则的调整》,《管理咨询》,http://www.chinese-voices.net/tanpanjuaiche/0995.htm。

^② 周宏仁:《电子政务的全球透视与我国电子政务的发展》,2002.9.6,http://www.juns.com.cn/guandian/qqsy(200107).htm。

电子政务与电子商务示意图——物理世界到数字世界的映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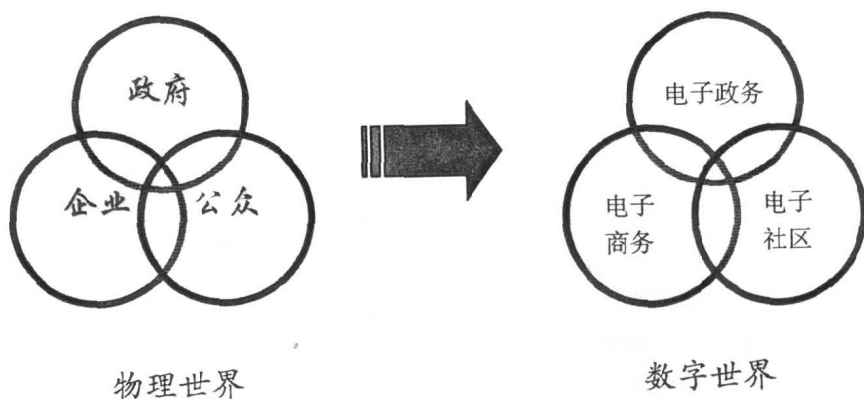


图 1-2

资料来源: 中关村科技软件, www.censoft.com.cn/marking/marking/image/000138.ppt

表 1-1 电子政务的五个方面

发起者 \ 响应者	政府	企业	公众
政府	G2G	G2B	G2C
企业	B2G	B2B	B2C
公众	C2G	C2B	C2C

资料来源: 中关村科技软件, www.censoft.com.cn/marking/marking/image/000138.ppt

(二) 电子政务在全球发展方兴未艾

据报道, 目前“电子政府”(E-Government)正在全球范围内兴起。有关数字表明, 截至 2002 年底, 美国和英国已有近 60% 的政府行政服务工作是通过因特网和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实现的, 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的这一比例约为

40%。而随着信息技术的普及,“电子政府”能实现的服务内容也越来越广泛。^①

2003年4月,美国 Accenture 公司公布了各国电子政务进展情况的调查报告,调查将各国电子政务发展分为五个阶段,加拿大已经达到了最高级别的“电子政务服务变革期”。Accenture 的报告指出,加拿大政府以国民为中心,将公民作为电子政府客户。加拿大政府明确了以服务作为衡量电子政府成功与否的标准,并且在统一基础上向公民提供广泛的服务。

该公司提出的第二个级别是“电子政务成熟期”,处于该阶段国家有新加坡、美国、英国、法国等十个国家和地域。所谓“电子政务成熟”,是指政府以国民为中心,通过门户网站向公民提供高价值与方便快捷的政务服务。第三个级别属于“电子政务活用期”,包括日本、意大利、西班牙等六国。研究报告赞扬了日本政府的“E-Japan”,认为整个日本政府在线系统有些部门有可取之处。然而报告还指出,从客户关系管理的角度看,日本与其他国家差别较大。报告将日本电子政务水平排在第十五位。^②

此外,2003年7月8日,意大利政府技术革新部长卢乔·斯坦卡在当天结束的欧盟“电子政府”非正式部长级会议上表示,为使政府的管理更加规范化、高效化和透明化,欧盟国家的科技部长们一致决定加快欧洲国家“电子政府”的建设,并同意将在全欧洲范围内建立一个统一的“电子政府”网络。^③

(三)国外电子政务发展概况

1. 欧盟

在欧盟诸国中,英国的电子政务建设走在前列。英国从1994年开始着手电子政务的建设,目标是建立“以公众为中心的政府”。为了能加快电子政务的发展,让尽可能多的英国家庭能够通过因特网与政府打交道,英国首相布莱尔制定了“在五年内使每个英国家庭都能上网”的宏伟计划,并且在信息时代特别内阁会议上提出,英国政府机构服务上网率在2002年已达到25%。并且计划到2005年,政府所有服务都能上网。

^① 参见《欧盟决定建立欧洲“电子政府”网络》,新华网,2003.7.9, <http://news.xinhuanet.com/it/2003-07/09/content-962989.htm>。

^② 参见《调查显示电子政务发展水平加拿大最高》,ChinaByte,2003.4.22, <http://www.chinabyte.com/20030422/1664871.shtml>。

^③ 参见《欧盟决定建立欧洲“电子政府”网络》,新华网,2003.7.9, <http://news.xinhuanet.com/it/2003-07/09/content-962989.htm>。

法国从 1997 年开始着手政府上网工程,已经建成了 60 个政府机构站点,入网的政府部门包括教育、电信、环境等,普通民众也可以通过 e-Mail 方式直接与总统联系。与其他国家相比,德国在信息化方面稍显落后,据对德国一城市的调查,有 3/4 的人不知因特网为何物。为此,德国公布了“联邦在线 2005”规划,加速发展电子政务,要求德联邦政府在今后四年通过互联网,为公民提供大约 350 种服务。

2. 美国

美国在 1993 年由当时的总统克林顿和副总统戈尔首倡电子政务。1995 年和 1996 年,克林顿政府先后出台《政府纸张消除法案》和“重塑政府计划”,要求各部门呈交的表格必须使用电子方式,美国应尽可能在 2003 年 10 月以前实现政府的无纸化办公,联邦机构最迟在 2003 年全部实现上网,使美国民众能够充分获得联邦政府掌握的各种信息。现在美国政府的网站能够提供包括办公室电话、办公地址、在线报刊、在线数据库以及外部网站链接、外语翻译、个人隐私政策、广告、安全特性、免费电话、技术服务等在内的 27 种功能。^①

此外,美国总统布什已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签署《2002 年电子化政府法案》(*E-Government Act of 2002*),宣布美国将成立电子化政府基金,未来四年将花费 3 亿 4500 万美元的预算,以提供更完善的电子化政府服务。2003 年到 2006 年四个会计年度,美国电子化政府预算将分别为 45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和 1 亿 5000 万美元。^②

3. 加拿大

加拿大政府在 1999 年的国情咨文中表明,政府要做使用信息技术和因特网的模范,计划到 2004 年实现电子政府,政府适于公开的信息和服务将以因特网为主进行。据称目前全世界上网最多的是加拿大人,加拿大号称是全球联网率最高的国家。全国主要城市均有高速数据网联通,通讯上网费全球最低。由政府、企业共同参与建设的国家光纤网于 2001 年建成。该网的技术甚至比美国领先 6 个月,加拿大在“国家信息基础建设”(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NII)安全方面的巨大优势为其发展电子政务打下了坚实的基

^① 参见《国外电子政务发展概况》,《软件世界》,2002. 8. 23, <http://xxhb. hd. gov. cn/trsweb/Detail. wct? SelectID=6697&RecID=1> 2002. 08. 23。

^② 刘芳梅:《美国总统签署〈2002 年电子化政府法案〉》,2002. 12. 20, <http://www. find. org. tw/0105/news/0105-news-disp. asp? news-id=2703>。

础。

在电子政务建设方面,政府大力推广和加大电子政务在各行业的应用,加拿大政府不仅实现了教育、就业、医疗、电子采购、社会保险等领域的政府电子化服务,而且根据需要不断增加和集成新的政府门户网站,先后建立了加拿大政府门户网站、加拿大出口资源网站、加拿大青年网站等诸多政府网站。

4. 新加坡

新加坡从1981年起就开始推动政府服务的电子化。目前新加坡的政府网站已可为公民提供200多项电子化服务。新加坡电子政务系统建设的特点是完全由国家控制,没有私人参与,政府每年要在这项工程上花费大量的资金,2000年6月,新加坡政府拨15亿新币巨款,落实“E政府行动计划”,并为未来3年电子政务系统的维护预留了8.7亿美元资金。

5. 日本

日本在1993年制定了《行政资讯推进共同事项行动计划》,并于2000年3月正式启动了“电子政务工程”。这项工程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因特网办理各种申请、申报、审批等手续,进行政府网上采购,预计将于2003年全面投入使用,并力争在2005年之前使政府各部门的主要业务全部通过互联网进行,建立一个在全球信息化潮流中领先的“E-Japan”。^①2001年1月日本信息技术战略总部出台了“电子日本战略:行动纲领”(E-Japan Initiative: Action Plans),主要内容之一是在5年内使宽带网用户发展到3000万户,把日本建成世界信息技术最先进的国家。而在2003年6月2日,日本信息技术战略总部又通过了“电子日本战略Ⅱ”,提出支持在医疗、食品、生活、中小企业金融、教育、就业和行政7个领域使用信息技术,创建新产业的方针。这标志着日本到目前为止以宽带网等基础建设为重点的信息技术政策发生了转变。^②

6. 韩国

1996年6月,韩国制定了“促进信息化基本计划”,决定在2010年前分3个阶段推进这一计划;同年9月,政府通过了“促进信息化实施计划”。1999年,随着知识经济日益成为新的发展模式,韩国修改了“促进信息化基本计划”,发表了“21世纪网络韩国”的计划。这一计划的核心是提前5年,在2005

^① 《国外电子政务发展概况》,《软件世界》,2002.8.23, <http://xxhb.hd.gov.cn/trsweb/Detail.wct?SelectID=6697&RecIDIP=/2002.08.28>。

^② 参见《日本出台“电子日本战略Ⅱ”》,新华网,2003.7.4, <http://news.xinhuanet.com/it/2003-07/04/content-954012.htm>。